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16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合众思壮 | 股票代码 | 00238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杜文洁 | 李晓敏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18号院 |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道A座 |
| 传真 | 010-58275259 | 010-58275259 |
| 电话 | 010-58275015 | 010-58275015 |
| 电子信箱 | DongMi@UniStrong.com | DongMi@UniStron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卫星导航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以成为“时空信息领域全球领先企业”为企业愿景,以卫星导航技术为基础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在专业市场机械行业应用,为众多用户提供北斗高精度及时空信息产品服务,以及“北斗+”、“+北斗”行业解决方案,推进卫星导航产业全球化发展布局。

在技术方面,公司专注时空信息领域,以构建泛在服务的定位、导航、授时技术为核心,进一步发展多传感器融合的高精度导航和定位技术,构建全面的高精度、泛高精度室内外导航定位技术体系,加强核心技术和通用产品的技术整合,巩固了在高精度定位、技术平台和通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优势。

在业务方面,公司深度挖掘卫星导航融合创新在新基建、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紧紧围绕卫星导航规模化应用市场,以相关政策引导下,重点拓展测量测绘与建筑工程业务、资源与公共事业业务、智能制造业务等业务板块,在农业、GIS、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时间服务、机械控制、测量测绘、安全监测等细分市场进行应用推广与市场开拓。

(一)测量测绘与建筑工程业务

公司基于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融合惯性导航、视觉、AR、多传感器融合等技术,为建筑、工程、施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多种高精度导航定位装备和应用解决方案,实现更高效率、更高精度的测量与放样、安全监测、建筑施工等,主要包括:

测量测绘业务:公司测量测绘业务通过覆盖“陆路空天、室内外”全方位的精准定位产品布局,产品涵盖RTK测量、高精度手持机、全站仪、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无人船等测量测绘全系列终端及软件,在地理信息、自然资源、建筑施工、水利水电、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领域取得广泛应用,对区域经济的建设和民生保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安全监测业务:公司安全监测业务利用北斗/GNSS结合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和地面辅助设备,对桥梁、大坝、边坡、铁塔、尾矿库、大型建筑等进行全天候,连续自动化监测,包括位移、形变、沉降等变化,精度可达毫米级,同时通过系统警告和预警机制可以有效减少或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机械网联业务:公司机械网联业务基于深厚的高精度卫星定位技术积累,运用北斗+5G、工业物联网、云端智能等技术,实现桩机、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摊铺机等多种工程机械的引导、自动控制和无人驾驶。结合施工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土地“人、车、料、法、环”的全程监管与调度,通过数据分析实现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和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全面提升机地工程、路面工程、房建工程、智慧矿山、智慧园区、河渠工程等建设工程的全流程管理效率,目前已在机场、公路、水利、铁路领域中广泛应用。

(二)资源与公共事业业务

公司基于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和授时技术,融合自动控制、人工智能、5G、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创新应用,为农业、自然资源、交通、政务、电力等行业用户提供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助力精准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精准授时等领域的智慧化发展,主要包括:

农业业务:公司专注精准农业,通过自主研发、集成了一系列自动驾驶、业务减工一多个省份,并运转商外,持续助力于技术、产品、服务提升,推动农业智慧化发展。产品覆盖农机导航自动驾驶系统、受益作业系统、无人化作业解决方案、智能农机监控信息化平台以及智慧农业信息化系统等精准农业全链路,产品适配各类品牌农机,适用多种作业场景,可实现农机位置监管及科学调度、作业分享、远程监测及服务;可显著提高农业作业质量、土地利用率和政场管理效率,实现农业生产降本增效。

GIS业务:公司多年来深耕GIS行业市场,为用户提供可靠的架构型北斗智能终端和行业信息解决方案,拥有从终端到解决方案的全系产品,涵盖北斗手持机、北斗手持智能终端、北斗高精度手持机、坚固型平板等产品及众多行业通用定制软件;在环保、文物普查、土壤环境调查、地质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燃气管网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智慧交通业务:公司智慧交通业务以北斗高精度定位导航技术为基础,时空大数据平台为纽带,结合智能物联网、多传感器融合、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多种核心技术,专注于面向智慧交通领域的“北斗+”解决方案编制,项目又过发现种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现已成功应用向主要大型枢纽机场、轨道交通行业用户提供多类型智能北斗设备及创新应用系统。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以方于通过智慧化技术创新和优质的服务能力,形成以“北斗+5G”“北斗+AI”为特色的创新技术、产品、系统与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目前已开展包括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维护,弱电智能化项目的实施交付,以及通信工程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在内的多个综合智慧城市业务。

时间服务业务:公司时间服务业务通过打造集时空技术、监测机制与网管系统于一体的三位立体时间安全防卫体系,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高可靠性的时间研坏管理服务,该体系不仅确保了时间的精确同步,还通过实时监测与高效的网络管理手段,有效防范时间误差与安全风险,保障了用户业务运行的稳定与精准。

(三)智能制造业务

智能制造业务以客户值、高附加值为目标,针对用户需求,实现精机的快速生产及迭代,以及全流程定制产品生产。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具备成熟完善的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完整高效且灵活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有多条德国ASM的高速贴片线、测试线、波峰焊线、组装包装生产线,以及400平方米的独立实验室;先后通过ISO9001、ISO14001和IATF16949认证,并获得智能智造生产车间等荣誉;工艺覆盖多种类型智能终端产品,年产能60万台整机,主要为公司及外部客户进行高精度板卡、手持、坚固型移动智能终端、收机自动驾驶系统、车载多媒体等产品的生产服务。

(四)其他业务

除上述板块外,公司主要业务还包括时空数据库及测绘服务等。

时空数据库业务:公司专注于时空大数据生产、管理、应用和服务等系列产品开发,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管理平台和地球信息服务新产品,具有大数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供高效数据管理和应用管理和趋势可视化能力,实现时空数据结合物联传感、静态管理走向动态应用,单一数据响为复杂场景的三大提升。

测绘服务业务:公司在倾斜摄影、激光点云等实景三维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通过运用直升机、无人机、倾斜摄影相机、机载激光雷达等设备,形成实景三维建设数据获取方案,广泛应用于数字化台账、产业规划设计防资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建筑管理、生态环保、应急救灾等领域。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3,012,244,190.94 | 3,791,151,689.07 | -20.34% | 4,543,435,000.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62,789,374.27 | 1,892,262,642.32 | -12.13% | 1,368,915,479.76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1,198,401,988.18 | 1,802,281,152.48 | -33.51% | 1,923,636,137.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2,251,407.06 | 477,973,151.05 | -146.50% | -240,461,181.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6,369,911.90 | -208,284,706.71 | -23.08% | -326,908,173.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230,365.68 | 451,941,214.54 | -86.45% | -13,247,382.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02 | 0.6456 | -146.50% | -0.32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02 | 0.6456 | -146.50% | -0.32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0% | 29.31% | -41.81% | -16.2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67,127,938.89 | 286,901,681.19 | 351,353,568.28 | 293,018,839.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276,306.45 | -24,472,368.31 | -5,978,477.97 | -158,524,254.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214,382.66 | -36,574,674.82 | -7,238,015.09 | -175,332,839.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34,934.21 | -145,998,925.29 | 57,920,868.04 | 140,973,491.72 |

上述对券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2,74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1,6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郭信平 | 境内自然人 | 22.21% | 164,448,258.00 | 0 | 冻结 | 164,448,258.00 | |
|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13% | 149,031,577.00 | 0 | 质押 | 74,515,788.00 | |
| 张钰辉 | 境内自然人 | 1.49% | 11,000,048.00 | 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16% | 8,558,813.00 | 0 | 不适用 | 0 | |
| 黄晓微 | 境内自然人 | 0.43% | 3,192,407.00 | 0 | 冻结 | 3,192,407.00 | |
| 叶莉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84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王帆义 | 境内自然人 | 0.29% | 2,133,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肖定邦 | 境内自然人 | 0.26% | 1,933,881.00 | 0 | 不适用 | 0 | |
| 李德富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791,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黄世炎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751,9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张钰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000,048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1,000,048股;李德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9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91,000股;黄世炎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5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51,900股。

持股6%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末优先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2.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完成新一届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完成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3.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emisphere Co., Ltd.和Hemisphere GNSS Inc与CNH Industrial Alberta Inc.及其关联公司CNH Industrial America LLC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Hemisphere Co., Ltd.持有的加拿大半球股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之方购买加拿大半球股权的价格以1.76亿美元为基准,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测算确定,交易费用等全部,并进行现金、净营运资本等事项调整。2023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上述《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正式达成,公司同步确认收到因第相荷兰及半球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合计16,530.36万美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股权交割后,交易各方将根据截至交割日(即北京时间2023年10月13日)的财务数据对于交割日支付的股权价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对调整后的最终股权价款进行确认,经过多轮沟通和谈判,最终股权价款调整为13,763.47万元,2024年5月,美国相荷兰根据调整后的股权价款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价款及其资金托管期间利息合计161.72万美元。据此,公司已完成上述海外资产公司股权出售交易。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14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闫志文、金勇军、武杰,郎虎向本会议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陈文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16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主席陈文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17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22,251,407.06元,母公司实现净亏损95,264,394.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35,023,870.68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16,766,162.13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2,251,407.06 | 477,973,151.05 | -240,461,181.4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116,766,162.1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135,023,870.68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086,854.1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22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刘江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原任后将继续在本公司担任顾问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江女士在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0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冉茂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马冉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人员简历

马冉茂先生,1991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主管、企业管理部法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马冉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20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作出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事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授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